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5

对应政策任务具体名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科技支撑、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

预算单位：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填报日期：2023年7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资金安排	1
(二) 绩效目标	2
二、自评情况	5
(一) 自评分数	5
(二)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5
(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
(四)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5
三、改进意见	16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厅对2022年度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财政事权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次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

2022年省财政厅合计下达“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财政事权专项资金59118.74万元，资金下达文件见表1。其中，下达3400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项目，下达4680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开展生态环境科技支撑项目，下达4840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与应急项目，下达42234.74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开展生态环境监测项目，下达3964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开展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项目。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安排省生态环境厅部分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47号）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申请清理盘活预算结余资金的函》（粤环函〔2022〕546号），收回2022年生态环境监测项目合计467.55万元的结余资金，2022年合计下达生态环境监测资金41767.19万元（详见表2）。因此，2022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财政事权专项资金实际评价金额合计为58651.19万元。

表1 2022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财政事权资金下达文件

资金下达时间	资金下达文件
2021年12月20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28号)
2022年2月7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2〕7号)
2022年3月1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城市环境噪声智能溯源监测和评估技术及应用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89号)
2022年3月9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省本级)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8号)
2022年7月8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第二批信息化项目)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72号)
2022年7月23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77号)
2022年10月11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受洪水损毁自动监测站修复经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08号)

表2 2022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财政事权各政策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政策任务	实际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下达文件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3400	粤财资环〔2021〕128号 粤财资环〔2022〕18号
生态环境科技支撑	4680	粤财资环〔2022〕18号
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	4840	粤财资环〔2021〕128号 粤财资环〔2022〕18号
生态环境监测	41767.19	粤财资环〔2021〕128号 粤财预〔2022〕7号 粤财资环〔2022〕18号 粤财资环〔2022〕72号 粤财资环〔2022〕89号 粤财资环〔2022〕108号 粤财资环〔2022〕147号
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	3964	粤财资环〔2022〕18号 粤财资环〔2022〕77号
合计	58651.19	

(二) 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告知2022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相关预算安排计划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0号)，“生态环

境监督管理”财政事权包含的 5 个政策任务的总体绩效目标如下：

(1)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一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公众参与、志愿活动等，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聘请专业运营团队，保证政务微信、微博等高效运营，提高政务双微的宣传力、引导力、影响力。制作视频等网络新媒体宣传产品，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网上生态环境舆论引导。通过环保集中采访、专题专栏等，宣传解读环保政策法规和工作进展，加强舆论监督，形成主流舆论。在人流密集的地铁、公交刊登环保宣传公益广告，营造环保氛围。支持提升具有现代化环境教育体验功能的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全面提升我省环境教育基地公众接待能力，建设宣传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及污染防治攻坚成果的有效阵地。通过开展“送法规、送技术”服务企业项目，解决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成果及政策宣贯信息不对称、环保需求供需不对等和企业的环保守法意识薄弱、环保知识匮乏的现实问题。

(2) 生态环境科技支撑一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引进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的吴丰昌院士团队，初步构建 1 个新污染物分析测试实验平台，开展珠三角典型区域的新污染物调查、风险评估与管控对策研究，为深入打好污染攻坚战和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提供管理决策支撑。

(3) 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一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持续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市县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重点加强执法装备建设和人员业务能力建设，提升队伍执法水平。通过人才培养、练兵活动和购买服务，强化执法能力支撑，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健康发展，打造适应我省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提升固定污染源管理水平。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值守及现场检查，督促企业保障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转，确保我省自动监控传输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有效提升精准执法水平，服务环境管理及环境综合决策。同时，积极推动重点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管理队伍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我省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水平。推进重点区域、行业等污染源监控。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持续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4) 生态环境监测一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1.统筹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运维，完成 2022 年全省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水质数据不少于 100 万个/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不少于 1000 万个，完成对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与评价，持续推动支撑广东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2.依托“数字政府”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完善建设智慧生态云平台，提升大气、信访、固体废物、碳排放等生态环境业务管理水平，有力支撑生态环境精细化、科学化和数据化管理，全面推动生态环境管理业务协同，大幅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高信息化推动生态环境管理创新能力。

(5)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一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开展一系列与部门履职关系紧密、围绕重点工作任务的决策咨询类、环境辅助和技术性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技术支撑，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评价体系和标准，2022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财政事权项目的自评得分为95.6分

(二)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财政事权专项资金实际评价金额合计58651.1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已支出45573.064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7.7%

(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对应财厅批复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科技支撑、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生态环境监测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各政策任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2022年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资金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合计设置11个三级指标，其中9个三级指标完成，2个三级指标部分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表3。

表3 2022年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媒体专题刊登数	省本级≥15次；各有关地市≥2次，每次≥2期	省本级25次；地市≥2次，每次≥2期。	完成。	
		省、各地市开展大型线下公益宣传活动场次	≥2场	省本级1场，地市合计开展线下六五环境日活动约92场	完成。	
		省、各有关地市环境文化宣传产品数量	≥2个	59	完成。	
		提升环境教育基地数	15个	14	部分完成。	未完成原因：地市项目因基地整体规划建设方案调整、资金拨付等原因影响改造进度。 改进措施：加强督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
		舆情快报数	70期	792期	完成。	
		提培育支持优秀环保公益项目数	10个	10个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度完成	部分项目在当年度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原因：由于疫情等原因影响个别省本级项目线下展览内容的实施，地市项目因基地整体规划建设方案调整、资金拨付等原因影响改造进度。 改进措施：加强督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未超过预算	完成。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新媒体曝光量	约300万次	1194万次	完成。	
	生态	提升环境教育	不少于5000人	54万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基地年接待能力	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完成。	

(2) 2022 年生态环境科技支撑资金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合计设置 14 个三级指标，其中 13 个三级指标完成，1 个三级指标部分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4。

表4 2022年生态环境科技支撑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	数量指标	形成广东省典型新污染物分析研究报告	1份	1份	完成
		发表SCI及国内核心期刊等学术论文	10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发表5篇，另有6篇在投。 截至2023年6月31日，已发表10篇。	部分完成
		申请或授权专利	5项	8项	完成
		新污染物筛查识别种类	4种	7种	完成
		新增仪器设备	10台套	10台套	完成
		编制新污染物工作程序或政策修订建议	1-2份	1份	完成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采购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完成
		报告评审/验收通过率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完成。
	时效指标	深入污染攻坚战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完成。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新污染物实验室交流参观接待人数	100人	103人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新污染物监管能力提升	提出有针对性的新污染物风险管控对策与措施	提出有针对性的新污染物风险管控对策与措施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新污染防治的可持续发展方案	≥5年	≥5年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	≥95%	100%	完成。

(3) 2022年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资金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合计设置9个三级指标，其中7个三级指标完成，2个三级指标部分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表5。

表 5 2022 年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地市购置执法车和应急车辆数	41	33	部分完成。	部分地市因原车辆报废程序、车辆编制等原因未完成购置。 改进措施：督促地市加快车辆购置。
		完成执法和应急设备购置的地市数	15	15	完成。	
		省市两级开展执法大练兵、执法培训、应急培训演练以及全省环境执法岗位远程培训	2000 人	2292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按计划）完成率(%)	100%	70.4%	部分完成。。	由于疫情影响演练和行业实战比武等活动举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二次招标等原因，部分项目仍在实施。 改进措施：及时完成未开展的演练比武等活动。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不超出预算	未超出预算	完成。	
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广东省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持续强化	持续强化	完成。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持续强化	持续强化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执法和应急能力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动监控运维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完成。	

(4)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资金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合计设置 12 个三级指标,其中 10 个三级指标完成,1 个三级指标部分完成,1 个三级指标未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6。

表 6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次数	2000 家次	3322 家次	完成。	
		环境监测数据	水质数据不少于 100 万个/年、水污染物通量数据不少于 30 万个/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不少于 1000 万个。	共获取水质数据约 128.9 万个；水污染物通量数据 136 万个；获取空气质量监测数 1300 万个。	完成。	
		自动监测网络运维	完成 139 个大气自动监测站（含组分站）、43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和 12 套海洋环境监测浮标的正常运行	1、完成 138 个大气自动监测站（含组分站）的日常运维； 2、完成 40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 3、完成 12 套海洋浮标为期 9 个月在线监测系统运维。	完成。	1、根据《广东省区县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方案》（粤环函〔2021〕574 号）进行点位优化调整，评价网运维站点总数减少 1 个。 2、2022 年 6 月进行项目实施内容的调整，由“43 个水站”调整为“40 个水站”。 3、在线监测运维服务期 12 个月，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自动监测网络建设	新建水文流量监测站点 7 个、升级水文流量监测站点 14 个；完成 28 个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站点、21 个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点的	新建水文流量监测站点 7 个、升级水文流量监测站点 14 个正在推进中；完成 28 个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站点、	部分完成。	按合同约定计划积极推进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设备更新购置; 购置4套温室气体监测设备	21个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点的设备更新购置; 3个温室气体监测站点的设备完成购置。		
	质量指标	信息化开发类系统等级保护级别	开发类系统通过二级等保测评	开发类系统通过二级等保测评	未完成。相关项目仍处于项目实施期, 未到验收二级等保测评期限	按合同约定计划积极推进中
		空气环境监测网络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O ₃ 、PM _{2.5} 、CO 等有效数据获取率	85%以上	85%以上	完成。	
	时效指标	信息化项目咨询服务响应时间	不超过24h	不超过24h	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不超出预算	不超出预算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与评价	完成21个地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与评价, 地市覆盖率100%	完成21个地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与评价, 地市覆盖率100%	完成。	
	生态效益	支撑主要污染物总量持续减少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通过实施监测, 支撑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省地表水、空气等环	通过实施监测, 支撑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省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境质量持续改善。	地表水、空气等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级环境监测能力持续提升	长期	长期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监测数据的部门满意度(%)	≥90%	≥90%	完成。	

(5) 2022 年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资金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合计设置 8 个三级指标，其中 7 个三级指标完成，1 个三级指标部分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6。

表 7 2022 年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编制规划、方案及其他专项工作数量（项）	≥15	19	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 95%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2 年度前完工	15 个省本级项目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由于 15 个地市项目下达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3 日，完成时限为 2023 年 7 月，其完成情况暂不纳入评价范围。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预算金额	不超预算	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队伍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完成。	
	可持续影响	对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可持续影响	3-5 年	3-5 年	完成。	
		完善生态环境制度体系	短期	短期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 85%	> 85%	完成。	

（四）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部分车辆购置目标受购车配额、车辆报废等原因影响未及时完成；部分地市生态环境监测项目因招标耗时过长等原因，实施进度较为滞后。

二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2022 年生态环境宣传教

育资金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中，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值远超目标值。如“省、各地市开展大型线下公益宣传活动场次”指标的目标值为2场，实际完成值为93场，“省、各有关地市环境文化宣传产品数量”指标的目标值为2个，实际完成值为59个。

三、改进意见

（1）针对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的问题，一是推动滞后项目实施，我厅将定期调度各地预算执行和项目进展情况，将进度滞后的项目纳入监管清单，加强对项目的动态跟踪管理，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项目现场督导，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项目实施；二是将预算执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将预算执行情况纳入地市生态环境部门考核体系，推动地市重视和加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三是对于无法推进实施的项目，必要时收回资金调整用于其他项目。

（2）针对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我厅将根据资金的目标任务，合理设置一级项目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加强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质量把控，从源头保障资金绩效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避免出现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而导致项目绩效无法考核的情况。同时，通过业务培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